

司机驾驶证被记满12分后仍驾车出行,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 王卫芳

众所周知,驾驶证记满12分,便不得驾驶机动车。那么此时若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否拒绝理赔呢?

2023年2月8日22时30分许,刘某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与李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李某受伤。肇事后,刘某驾车逃逸。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另查明事故发生时,刘某C1驾驶证的状态为:记满12分、停止使用、扣留、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换证。刘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因赔偿问题,李某将刘某、某保险公司等作为被告诉至法院。

被告刘某称其不属于无证驾驶,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被告某保险公司称刘某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损害后果,根据相关规定,刘某无证驾驶并逃逸,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交强

险赔偿限额内对原告的人伤损失进行赔偿。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析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本案中,刘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应负责对李某一方的赔偿。在涉及保险公司赔偿问题上,对无证驾驶的认定上,关系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问题。

驾驶证记满12分,驾驶人是否属于“无证驾驶”?需要区分情况判定。本案中驾驶人的驾驶证处于记满12分、停止使用、扣留、违法

未处理、逾期未换证状态,说明事故发生时驾驶人不持有驾驶证,不具有驾驶资格,属于无证驾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保险公司对人伤损失先行赔偿,之后可以行使追偿权。

如果驾驶人存在记满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但在事故发生时并不存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等情形,是否属于无证驾驶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于在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管理部门将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考试。而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

知的学习,也不参加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由此可知,当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记分满12分时,仅表明机动车驾驶人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不当然失去机动车驾驶资格。若该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格,驾驶证将发还,只有其拒不参加学习也不参加考试时,其驾驶证才停用。换言之,驾驶人在记满12分时,如管理部门未扣留其驾驶证,则驾驶人仍持有准驾证明,不符合“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形。

此外,即使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向保险公司声明放弃保险赔偿权益,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是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受害人有权据此主张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承担责任,保险公司和驾驶人间的协议对受害人不发生效力,不能排除受害人的权利,因此,保险公司亦不能据此免责。

□ 孙璐 刘方昊

2023年7月,陈某驾驶轿车沿市区道路由东向西行驶,行至某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车头未越过停止线时黄灯亮起,陈某便驾车越过停止线继续行驶,不料撞上一辆自西向东左转弯并且闯了红灯的二轮摩托车,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吕某及乘坐人王某受伤。两名伤者均住院治疗一个月左右。

经鉴定,吕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王某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交警部门调查后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陈某、吕某驾驶机动车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认定陈某、吕某对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王某不承担责任。陈某对该认定不服,申请复核,上级交警部门复核后予以维持。2023年11月,吕某、王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以及承保陈某所驾轿车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赔偿吕某、王某各项损失20余万元。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吕某8万余元、王某9万余元,陈某赔偿吕某1万余元、王某4万余元。

析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本案中,根据事故现场监控视频能够确认,在黄灯亮起的一瞬间,陈某所驾车辆尚未越过停止线。陈某忽视黄灯的警示作用,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其行为与“闯红灯”行为同样是不按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交警部门认定陈某、吕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是正确的,陈某应当对吕某、王某的各项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

陈某驾车行驶至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在黄灯亮起后不按规定停车等待,试图强行通过路口,导致其所驾车辆与“闯红灯”的摩托车相撞,造成两人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抢黄灯”的陈某与“闯红灯”的吕某,均未尽到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的义务,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其过错程度相当。因此,陈某、吕某应当对本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法院据此判决陈某对受害人吕某、王某的损失承担50%赔偿责任。

黄灯表示警示,是绿灯与红灯之间的过渡,提醒车辆驾驶人和行人交通信号即将变为红灯。黄灯的设置能够起到清空交叉路口车辆、避免堵塞、减少事故等作用,车辆驾驶人看到黄灯亮起,应当立即减速,并观察车辆位置和路口情况。车头尚未越过停止线的,应当停车等待。车头已经越过停止线的,可以停车等候,也可以在不会造成危险、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情况下继续行驶。在一些地区,黄灯亮时车头尚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如果越线继续行驶,交警部门并不罚款、记分,但这只是一种人性化的执法方式,并不代表“抢黄灯”是合法行为。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才能保证人身财产安全,避免陷入民事纠纷。

滑野雪受伤 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 张玉印

原告张某通过购买门票方式前往某雪场内滑雪。在进入野雪道F区树林滑雪过程中,原告为紧急躲避雪道上裸露在外的土石,撞在雪道旁的树上受伤,住院治疗花费及其他各种费用共589926.53元。因与雪场未能达成一致赔偿意见,遂将该雪场起诉至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

为查明案件事实,法官多次前往实地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地形,并结合双方当事人及救护人员陈述,深度还原事故发生经过。法院最终认定某雪场承担40%的赔偿责任,张某自行负担60%责任。

析 法

雪场对所存在的安全隐患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且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张某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张某作为有着五年滑雪经验的成年人,应对滑雪运动的风险性或者危险性有明确的认知。张某滑雪受伤地点为野雪区域,属于监控盲区。野雪区域的雪地相比正规雪道存在部分障碍物、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属正常情形,自愿进入野雪区域滑雪不能要求与正规雪道同一安全

标准。基于风险社会成本分摊理论以及公平原则,此时滑雪者应承担更高注意义务以及分摊更多由此产生的风险。在本次事故中,张某明知滑雪的危险性,却未自行规避风险而在滑雪中受伤,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较大过错。对于经营管理者而言,野雪区域仍属其经营管理范围,依然需要尽到必要且合乎情理的安全保障责任。若出现纠纷,则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滑雪”者自身过错程度判定主次责任。综合事件发生的起因、经过,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法院认定某雪场承担40%的赔偿责任,张某自行负担60%责任。

析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五条规定,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根据对保证合同的相关规定,保证合同为要式合同,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即书面形式,口头的保证不能成立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是要式合同,即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因保证合同一般对于保证人而言是一种完全负担行为,故我国民法典在立法时对于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的成立作出了审慎的要求,即明确规定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保证并不构成法律上的保证,此时保证合同并不成立。

如果第三人仅以口头形式进行担保,一旦发生纠纷,口头形式协议可能会因缺乏证据效力而难断是非。故在设立保证合同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详细约定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等条款,并由保证人与债权人再合同上签字确认,以便发生争议时能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如果合同中仅约定第三人为“中间人”,其仅仅是一个见证人或者牵线人,也就是为双方的交易进行联系,至于是否交易成功中间人无法预料。双方发生纠纷,中间人也仅仅只是一个证明人的作用,不承担保证责任。

本案中,被告刘某与原告王某之间并不存在书面保证合同,且被告刘某作出保证的意思表示并不明确、具体,故原告王某要求被告刘某承担保证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员工以公司名义借款,还款责任谁承担

□ 张雪泓 杜潇潇

员工擅自以公司名义借款并加盖公章,如果事后无法偿还,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近日,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李磊(化名)与杨刚(化名)为多年未见的朋友,杨刚在某公司担任司机一职。2021年8月,杨刚向李磊借款,并将公司车辆办理抵押备案登记,抵押权人为李磊。在未经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杨刚在一纸纸质授权委托书上自行填写委托人、受托人等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杨刚向李磊借款20万元,期限为60天,杨刚在乙方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协议签订后,李磊向杨刚个人账户转账20万元。

此后,杨刚因多次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将公司车辆用于对外抵押借款,并以领取维修款的方式将公司资金占为已有,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3年11月,杨刚因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四个月。由于杨刚逾期未能偿还借款,李磊诉至法院,要求杨刚所在的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相应利息。

李磊认为,杨刚持有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章,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符合合同形式要件,过程中还经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电话授权,应属于有权代理。即使杨刚无权代理,也应当构成表见代理。

法院最终认定员工杨刚未被授予对外借款的代理权,其行为不能构成表见代理,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李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析 法

法官表示,主张构成表见代理应提交充分证据。一般而言,行为人没有代理权又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在无权代理中,还有一种特殊规则,即表见代理。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表见代理本质是在代理人无代理权的情况下,因其具有代理权的外观特征,使相对人在无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能够对其产生存在代理权的合理信赖,从而使得代理效果归属于本人。表见代理的意义一方面在于保护善意合同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是促进交易行为的规

范化。

在认定表见代理的过程中,当当事人应当提交充足证据证明其满足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表见代理构成要件包括:须是无权代理;须在代理行为外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理由;须相对人与无权代理人实施了民事法律行为;须是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

本案中,杨刚虽实施了以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的行为,但根据本人供述及刑事判决书事实认定,其向李磊借款行为并未经公司授权,应属无权代理。在办理涉案车辆抵押及与李磊签订《借款协议》时,杨刚并未持有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授权其办理借款、车辆抵押的授权委托书。杨刚未持有公司办理借款事宜的书面授权文件,也无证据显示公司实际参与合同的形成和实际履行。虽李磊称已经法定代表人王某电话中授权,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此外,现无证据证明杨刚以前曾被授予对外借款的代理权。结合杨刚的职务身份,其不存在使李磊产生代理权合理信赖的外观事实。需要注意的是,相对人负有核查行为人身份及权限的义务。对于李磊而言,其与杨刚多年未见,李磊对其实出借大额款项并打入杨刚个人账户的行为未采取审慎态度,也存

在一定过失,因此杨刚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

综上,杨刚在未持有公司公章、营业执照等物品及杨刚在《借款协议》上加盖公司公章等行为,即相信某公司授权杨刚对外借款,其主观存在过失,外观上亦不存在使其相信杨刚具有代理权的理由。杨刚既无某公司授权,其行为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故对李磊要求某公司偿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李磊全部诉讼请求。

在缔约借款合同时,出借人需要了解借款人的全部信息,如果对方声称是代表某公司进行借款操作,除了查看公司的经营状况、征信信息、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材料外,还要审核代理人是否有相关授权手续或具有相应职务、职权,绝不能轻信口头承诺。

另外,公司也要强化对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等重要印章的保存、使用和审批流程,详细记录每次使用的时间、用途、使用人等信息。如发现有人私自使用公章,应及时调查核实。若确有违规操作,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公司的信誉受损和遭受经济损失。

「抢黄灯」的代价